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制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立足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气象局政府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认真管理门户网站，2023 年年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主要包含机构职能信息、政务服务信息、预决算信息、人事信息等。

二是及时更新微博公众号 890 期，实现了不涉密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搭建了方便群众获取信息、办理事务的平台。

三是组织开展了“3.23 世界气象日”“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科普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全年向社会公众发放科普宣传材料 2 万余份，通过广播电台、网络视频向社会群众和中小學生传播气象科普知识，受众 2 万余人次。

四是依托国突预警发布平台、邮件、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信息传播渠道发布气象信息。2023年，累计发布2023年度报送各类服务材料两千多期，其中包括重要天气报告38期、月旬周报99期、各类预警信息258期、启动应急响应33次、全年发布各类专题气象服务2424期。

五是积极组织人员撰写气象工作宣传信息，全年在中国气象报和CMA网站录稿11篇（折算14篇），省局网站录稿32篇，地方主流媒体录稿22篇，文明办录稿15篇，其他省级媒体录稿7篇。

（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办理行政许可4件，按时办结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3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气象局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再丰富、再充实。
2. 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有待再增大、渠道再拓宽。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加强创新管理，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